

2016 年度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预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补充公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含下属单位）共1个，包括仁化县政府重点项目办公室和价格认证中心。

内设机构有7个，分别是：1、办公室 2、综合规划股 3、投资管理股 4、产业发展和能源股 5、经济体制改革股 6、价格与收费管理股 7、价格检查所。

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物价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以及基础产业（能源、交通、通信、原材料、水利等）、支柱产业和区域发展等专项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调控政策，协调、衔接和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及相关的政策措施；拟订物价工作的发展规划，以及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并检查实施。

2、应用经济杠杆和综合平衡手段，做好“统筹、协调、服务、监督”工作，力求国民经济协调、健康、稳定、有计划地持续发展，实现对全县经济活动的宏观调节与控制。

3、负责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以及全县社会资金等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

4、追踪、分析和预测全县经济形势，及时向县委、县政府通报经济运行中的热点和问题，提出宏观调控对策建议，并协调落实。

5、合理提出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的布局；指导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审批或审核上报各类建设项目；安排县级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和县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组织和管理重点项目建设的稽察工作，包括对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投标、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以及投资概算的控制进行监督检查。

6、负责协调科学技术和社会事业（包括人口、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等）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衔接平衡，推进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7、负责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及中介服务收费；组织价格听证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工作；管理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外收取的保证金、抵押金、风险金；依法治理乱收费。

8、负责价格分析、预测、预警和监控；负责价格调控基金的设立、运作和管理；负责电价差的征收和管理，运用价格杠杆促进经济发展。

9、依法对商品和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者和中介组织价格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受理和处理价格投诉举报。

10、负责全县经济体制改革规划、协调、指导与经济体制改革有关的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

11、承办县人民政府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市物价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共有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6 人（仁化县政府重点项目办公室和价格认证中心），实有在职人员 23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 43 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做好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的布局；拟订物价工作的发展规划，以及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并检查实施；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做好全县经济体制改革规划、协调、指导与经济体制改革有关的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

（四）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年收入预算423.77万元，比上年354.59万元增加69.18万元，增长19.5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23.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工资和补贴的增加。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年支出预算423.77万元，比上年354.59万元增加69.18万元，增长19.5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423.7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其他收入安排支出0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工资和补贴的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422.7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99.76%。与上年增加119.18万元，增长39.2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8.8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3.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0.37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0.24%。与上年减少50万元，减少98.04%。其中：001项目1万元。主要用于价格认证中心工作经费。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3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减少57.1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占0%，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占66.67%，较上年减少66.67万元，原因是车辆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1万元，占33.33%，较上年持平。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19.8万元，其中：办公费12.7万元、印刷费0万元、邮电费0.6万元、差旅费3.5万元、会议费0万元、福利费0万元、日常维修费0万元、专用材料0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办公用房水费0万元、电费0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其他费用0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6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完成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做好项目的审批、备案以及招标核准、中央和省投资项目的储备和申报工作等工作，实施1个项目，依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91.34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通用设备86.82万元，专用设备0万元，文物和陈列品0万元，图书、档案0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4.52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填列项目绩效目标。